

交警提醒

“爆款”视频“翻车” 交警有话说

王晓峰 周瑾 胡志东

美女与豪车，是时下“爆款”短视频中常见的元素。不少视频制作者为了“吸粉”，不惜触碰法律红线，这些“网红”也因此“翻车”。最近，慈溪交警就处置了两起这样的警情。

配合着欢快的音乐，画面中的女子或是蹦蹦跳跳地跑向自己的爱车，或是开着爱车飞驰在道路上……前不久，有一系列视频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吸引了不少人的眼球，播放量连连攀升。

有眼尖的网友发现，视频中车辆的号牌被一块印有VIP字样的遮挡物给遮住了，车主涉嫌遮挡号牌。随后，有网友向慈溪交警大队举报。交警介入调查，发现视频发布者是一名“网红”，有18万粉丝。

“我们仔细查看了视频，确认存在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交警说，他们很快找到了车主，出乎意料的是，驾驶员竟然没有驾照，“她涉嫌无证驾驶，被我们口头传唤，并且暂扣车辆”。

这名女子告诉交警，她遮挡号牌是为了在拍视频过程中保护自己的隐私。至于无证驾驶，她称自己学过车，但暂未通过考试。最终，这名“网红”因无证驾驶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同时交警还对她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无独有偶，另一名年轻女子的视频中也出现了交通违法

行为，随后被热心网友举报。视频中，这名女子正驾驶车辆在路面上行驶，不仅没有系安全带，还单手拿着一杯咖啡，做出和镜头碰杯的动作。之后更是双手离开方向盘，随着音乐而舞动。

后来，交警找到这名女子，经过教育，她认识到了错误，并表示会遵守交规。当然处罚也免不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且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她被罚款100元、记4分。

“他们的所作所为，其实就是为了‘吸粉’。对于‘网红’来说，流量代表着什么都清楚。当然也有一部分人存在炫耀心理，这方面‘飙车视频’最明显，危险系数也是最高的。”交警介绍，众多“爆款”视频“翻车”后，不断有人受罚，但顶风作案者始终不绝。

去年10月初，有一名小伙子为追求刺激，在宁波市城区道路上演“速度与激情”，不时轰响油门加速狂飙或漂移，车速一度超过120公里/小时。他还将此录成视频，发布在网上炫耀。这样的“作死”行为看着都令人心惊，就连观看者也在不断“弹幕”：“这太危险！”“不要命了，开这么快！”“胆子真大，坐等交警蜀黍上门”……后来，交警顺着“网线”找上门，将飙车者抓获。据其交代，他将飙车视频发布在网络上，就是为了吸引网友的眼球、提高粉丝的关注量。

去年5月9日，宁波市一名男子开着玛莎拉蒂轿车在

高架桥上飙车，将速度加到170公里/小时。不但如此，他还一边飙车、一边拍视频发到朋友圈炫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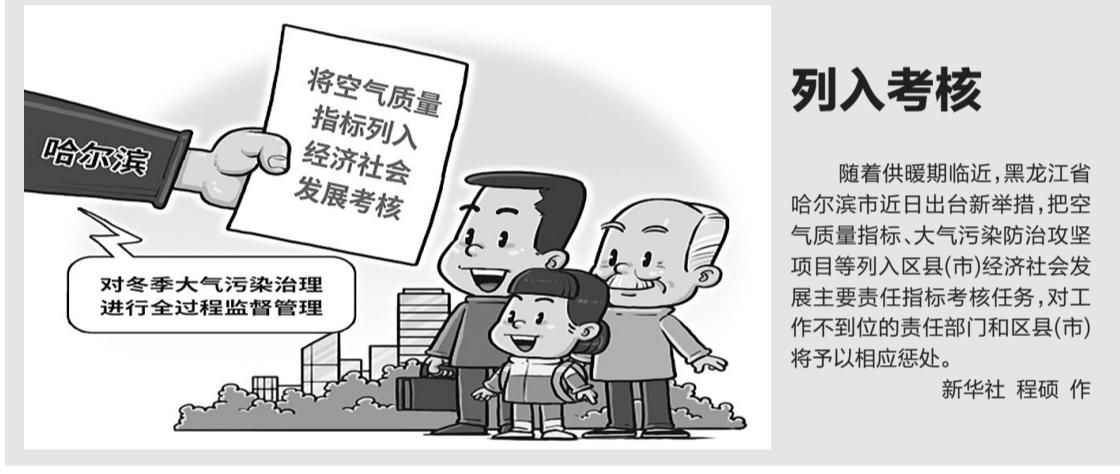
“近年来类似的案例不断，当事人通常年龄不大，拍下自己飙车视频发网络，是炫耀心理作祟。”交警说，飙车者的一系列行为完全是罔顾法律和他人生命安全，是对道路交通秩序的公然挑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年轻人喜欢热血与刺激，另一方面则是法律意识淡薄。

交警提醒：
要有敬畏法律的意识

交警表示，“爆款”视频之所以“爆”，在深思背后原因的同时，更应该吸取教训——培养当事人时刻敬畏法律的意识。违法了还跳出来“嘚瑟”，这是法盲。要让这些人知道，有监督存在，他们这样做肯定跑不了。比如飙车，不仅会被处罚，还有可能入刑。去年4月3日，一伙人在宁波北仑飙车，北仑交警就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7人刑拘。

“对于这种行为更要严惩，要让当事人知道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触犯法律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触犯刑法，这不是闹着玩的，会留案底，今后就学、贷款、考公务员等会受到影响。”交警说，相应的视频发布平台也应该担负起社会责任，对这些违法者实施一定的限制措施。

法治漫画



列入考核

随着供暖期临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近日出台新举措，把空气质量指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项目等列入区县(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任务，对工作不到位的责任部门和区县(市)将予以相应惩处。

新华社 程硕 作

劳动与法

这几类劳动合同需慎重签订

陈佳乐

找到工作后，劳动者要和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有几类合同一定要慎重签订，分别是口头合同、抵押合同和简单合同。

口头合同。劳动合同法有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比如“小时工”。但是，如果用人单位是全日制用工，就应该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口头劳动合同是不允许的。

抵押合同。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简单合同。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一定要看清楚合同条款。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此外，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这样，劳动者一旦和单位发生纠纷，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补偿。



“为什么群友都在赚钱，我却在亏钱？” 男子“炒币”亏掉100多万元，800多名投资客上当

通讯员 尚检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根据群内老师的指导，第一天入手就赚了4万元，群友们每天都在分享自己的盈利截图。”自从被拉进“比特币投资”微信群，杭州的李先生对“炒币”赚钱充满了信心。可实际上，李先生所在的“比特网APP”只是一个“杀猪盘”，平台上的盈利、亏损都只是被人操控的数字。

李先生是2019年3月接到“比特网APP”平台的推销电话的。早就听说虚拟货币前景很不错，他此前也搜索过“比特币”相关信息，李先生很快就在业务员的引导下，加入了一个“比特币投资”微信群。

群里每天都热火朝天，“叮咚”声不停，不是专业老师发送的投资分析建议，就是哪位群友盈利的截图，最令人眼红的是有位群友听了老师建议，一晚上赚了上百万元。看见群内如此“盛况”，李先生立马下载了“比特网APP”并注册了账户。

第一次根据“老师”的建议操作，李先生就赚了4万元。可之后却逐渐输多赢少，不到一个星期，在平台充值的20万元人民币就只剩不到3000元。可“老师”又拍着胸脯保证倾囊相授，微信群里的盈利“捷报”依然此起彼伏。抱着赌一把翻本的念头，李先生又向亲朋好友借了外债，甚至把房子抵押贷款，陆续向平台充值100多万元人民币。结果么，自然是血本无归。

“我当时像着了魔，一直被牵着鼻子走。”醒悟过来的李先生报了警。跟李先生同样遭遇的人不在少数，短短3个月，这个平台就骗取了800多名投资者至少5000多万元人民币。被骗者几乎都是因为在网搜索“比特币”等关键词时，点进了比特网推广界面被留下手机号，一步步

落入诈骗团伙的圈套。

客户被销售人员拉入微信群，群内老师、其他客户99%是平台销售扮演的“托”。让客户先尝到一些甜头后，指导老师就随意喊单，导致客户迅速亏损，并且利用投资人翻本心理，引诱他们继续追加资金。实际上，客户投入资金后，资金就流入了平台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中。

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审查后，将主要嫌疑人王某等7人报送杭州市检察院，并对平台销售、技术部门30余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目前，销售负责人楼某、孙某某等17人已被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3年不等。

检察官提醒：

目前，国内没有一家虚拟货币平台取得有关部门从事虚拟货币或代币发行融资的许可，任何宣称合法注册的、以提供虚拟货币交易中介服务或虚拟货币投资为名的机构，在国内均系非法交易机构。即使以境外注册名义的虚拟货币平台，也禁止提供人民币与虚拟货币（包括USDT）的直接兑换服务，只能由投资人自行寻找币商或其他投资人进行相应兑换交易。也就是说，如果投资人向平台充值即可完成人民币和法币或其他虚拟货币的兑换，投资风险极大，资金极有可能进入平台实控账户而无返还可能。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